

词的嬗变研究： 以清代为例

CI DE SHAN BIAN YAN JIU :
YI QING DAI WEI LI

周琳娜 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

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项目编号：L13BYY017）

词的嬗变研究： 以清代为例

周琳娜 著

©周琳娜 2016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词的嬗变研究：以清代为例 / 周琳娜著. — 沈阳：
辽宁人民出版社，2016.7

ISBN 978-7-205-08607-7

I. ①词… II. ①周… III. ①古汉语—古词语—研究—清代 IV. ①H13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6) 第128324号

出版发行：辽宁人民出版社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编：110003

<http://www.lnpublish.com.cn>

印 刷：沈阳新天地印刷有限公司

幅面尺寸：170mm × 240mm

印 张：23

字 数：350千字

出版时间：2016年7月第1版

印刷时间：2016年7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韩 喆

装帧设计：高政华

责任校对：王合申

书 号：ISBN 978-7-205-08607-7

定 价：46.00元

编 委 会

主 任

杨路平

编 委

金 虎	马洪君	戴茂林
李 红	陈 涛	肖明江
张 洪	董 喃	张 强

总 序

杨路平

哲学社会科学是人们认识和改造世界、推动社会进步的强大思想武器。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水平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发展程度和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是国家文化软实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哲学社会科学，不同历史时期、不同历史阶段，我们党始终把哲学社会科学作为推进革命、建设、改革与发展的重要力量。党的十六大以来，我们党高瞻远瞩，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谋划部署了哲学社会科学事业，颁布了《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启动实施了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极大地推动了哲学社会科学的繁荣发展。建设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是当代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历史担当。

推动我省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发展，需要加大对社会科学工作的支持力度，需要鼓励潜心研究、扎实做学问的社会科学工作者从事精神产品生产，需要积极营造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良好氛围。为实现这一目标，从2012年开始，辽宁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在辽宁人民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每年资助出版具有一定学术价值、应用价值与科学普及价值的图书。这些图书涵盖了经济、政治、社会、教育、管理、美学、历史等多个学科领域。今年资助出版的图书既有研究近代西方政治哲学思想的图书，研究民国早期军事教育问题的图书，又有关于朝阳通史的地方历史问题、工业地遗产化问题、写作与悟性等研究成果。这些图书体现了作者多年来潜心研究、不断探索的求实精神。这次呈现给大家的这些优秀作品，对于繁荣学术、建设学科、培养人才、服务社会，宣传和推介辽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鼓励社会科学工作者潜心研究辽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际问

题，鼓励专家学者服务社会，不断提高辽宁哲学社会科学在国内外的影响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相信省社科联资助出版优秀社会科学图书工作，会进一步激发我省社会科学工作者从事理论研究、学术研究、政策研究的热情和积极性，会进一步引导社会科学工作者深入学习研究宣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理论成果，加强辽宁全面振兴的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研究。同时，我们也相信今后会有一大批全面阐释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的优秀成果面世，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做出贡献。

2015年9月

目 录

总 序	/ 杨路平	001
-----	-------	-----

第一章	绪 论	/ 001
-----	-----	-------

第一节	语料介绍	/ 002
第二节	研究方法	/ 016
第三节	结构及内容	/ 020

第二章	清代新词、新义位概貌	/ 023
-----	------------	-------

第一节	关于亲属称名的新词、新义位	/ 023
第二节	关于称谓的新词、新义位	/ 033
第三节	关于人和人体部位的新词、新义位	/ 040
第四节	关于物质生活的新词、新义位	/ 045
第五节	关于精神生活的新词、新义位	/ 056
第六节	关于生产劳动的新词、新义位	/ 066
第七节	关于行为的新词、新义位	/ 071
第八节	关于人的情感的新词、新义位	/ 082
第九节	关于性状的新词、新义位	/ 087
第十节	关于时间、空间的新词、新义位	/ 091
第十一节	关于自然现象、自然物的新词、新义位	/ 093
第十二节	清代新词、新义位的语义分布	/ 096

第三章	新词的产生	/ 102
-----	-------	-------

第一节	新词的产生方式	/ 102
-----	---------	-------

第二节 新词的来源 / 117

第四章 新义的产生——引申 / 133

第一节 清代引申的义素运动 / 134

第二节 义素运动与词素 / 139

第三节 清代新义位引申的轨迹 / 143

第三节 义位引申的心理机制——联想 / 148

第四节 清代义位引申的结果 / 152

第五章 清代新词、新义的构词研究 / 158

第一节 语音形式 / 159

第二节 句法——语义构词法 / 185

第六章 清代新熟语 / 213

第一节 清代新成语 / 213

第二节 清代新惯用语 / 233

第三节 清代的新歇后语 / 237

第四节 清代新谚语 / 241

第七章 清代义位系统的运动及特点 / 246

第一节 词汇系统研究综述 / 246

第二节 清代义位系统的运动——独用词 / 249

第三节 清代新义位的演变轨迹 / 278

第八章 清代新词、新义位系统的特点 / 289

第一节 清代标志性新词语场 / 289

第二节 清代新词的语体特征 / 346

参考文献 / 352

后 记 / 359

| 第一章 |

绪 论

吕叔湘先生 1984 年在《辞书研究》第 1 期上发表了《大家都来关心新词新义》的号召性文章，此后，新词新义逐渐成为语言词汇研究的重点。杨端志（2007）为新词语做出了完整而精准的定义：新词语实际指的是新义位，简单说来，一个新义位，可能是一个新词，也可能是一个原有词的新义位，也可能是一个原有义位的新用法。“新词语”是相对于“旧词语”说的，“新”指产生以后的一段时间，可以是几年、几十年，一般指语言断代史的一个共时时间内。

本书以清代产生出现的新词、新义位为研究对象，因为“新词语实际指的是新义位”，所以我们展开研究的最小单位是“义位”^①。蒋绍愚（1989）指出：研究词义，应以义位为基本单位。后来蒋绍愚（1999）明确提出词汇的核心是词义，主要应从词义着眼，联系人的认知，从词义的内部结构来研究词汇系统。李葆嘉等（2007）认为词汇系统就是基于义征分析和义场建构的词汇语义系统。目前学界对清代词汇的研究多集中于专书的词汇研究，如《红楼梦》《聊斋志异》《儒林外史》以及晚清四大谴责小说等的词汇研究；还编纂了《红楼梦大辞典》（1990）、《红楼梦四字格辞典》（1996）、《红楼梦语言词典》（1995）等语言学词典。综观语言学界的研究，我们还未发现有学者将清代作为一个共时平面，对其新词、新义位进行系统的研究，因此本文尝试把清代近三百年间作为考察对象，探讨这一共时平面内的新词、新义位的产生、消亡和发展演变等相关问题。

^①但是由于新词的产生是新的能指和新的所指的任意结合，而“义位”是旧有的能指形式和新的所指的结合，“新词”和“新义”的不同在于能指形式是否发生变化，因此我们区分新词和新义分别进行研究。

第一节 语料介绍

一、语料的来源——《汉语大词典》

(一) 《汉语大词典》的价值

本书以《汉语大词典》为语料库选取清代产生出现的新词、新义位。杨端志(2008)称“《汉语大词典》是一部研究汉语词汇发展演变史最方便最有效的文献”，因为：《汉语大词典》选用从先秦到现代“反映口语”的文献三千多种，《四库全书》所收文献约四千种，《汉语大词典》所用来反映汉语词汇史的文献，就代表性说，也够多了。《汉语大词典》的编写共搜集一千多万章卡片，词目37万个，一个词目合270张卡片，也就是一个词的各项意义是由270条最有汉语史价值的语料归纳出来的，就词义的例证来说，也够丰富了。《汉语大词典》的分词、释义的可信度也够高了。

因此，我们完全有理由利用《汉语大词典》提供的丰富的语料资源研究清代的新词、新义位。

(二) 《汉语大词典》存在的问题

《汉语大词典》的语料价值之大不需赘述，但是我们不得不承认《汉语大词典》在选词立目以及例证的使用上存在一些问题。

1. 立目的问题

(1) 立目不全

《汉语大词典》立目37.5万余条，可是还存在漏收词条的现象，如曲文军《〈汉语大词典〉漏收〈青楼梦〉词目补释（三）》（2001）认为应该补收“仓公”、“范韩”、“崔魏”等条，另外还有一些表官职的词语应该予以收入，如“二衙”、“经抚”、“粮里”等；毕慧玉《〈汉语大词典〉补正》（2006）增补“裙带衣食”、“倾家费产”、“情深意密”等成语；许启峰《〈汉语大词典〉瑕疵补正》（2007）补收了“按着葫芦抠子儿”、“二不破妈妈头主子”等熟语；曲文军《〈汉语大

词典》漏收《青楼梦》词目补释(三)》(2001)指出汉语词语的书写形式和组合形式不断发展变化,如“南柯梦”可以有“蚁窝梦”、“槐安梦”、“南柯蚁”等变式,《汉语大词典》应尽量地收录。

(2) 立目有误

立目错误表现在因词语切分不当造成的虚词假目,误目是指所立词目中的文字有错误,如邵则遂《〈汉语大词典〉释义商兑》(1997)指出《汉语大词典》的“停眠”词条所出现的语境都为“停眠整宿”,所以该词条应为“停眠整宿”。

《汉语大词典》分别收有“罗罗”和“清疏”两个词目,杨箐等《〈汉语大词典〉漏收〈青楼梦〉词目研究》(2002)认为此处立目有误,当立“罗罗清疏”,语出南朝宋刘义庆《世说新语·赏誉》,用以指诗文疏朗清晰。

(3) 不应立目

不应立目是指所立的词目不符合收词原则,造成随意立目的原因往往是编纂者没有准确地把握收词原则,如李申等《〈汉语大词典〉近代汉语条目再订补》(2000)认为“截舌”立目不当,是因为“截”与“戳”字形相似,实际上应以“戳舌”立目。又如《汉语大词典》立有“不爱钱”,曲文军《论〈汉语大词典〉的严重缺陷》(2004)认为这是一个短语,如果它可以立目,那么等待进入词典的类似形式会很多,“不爱钱”不是固定短语,不应立目。又如《汉语大词典》立有“炮烙”、“炮烙”两个词目,郭康松《用“本校法”看〈汉语大词典〉所存在的问题》(1996)分析认为“炮烙”的立目依据仅是清人王韬《瓮余谈》中的用词,查阅《清代笔记丛刊》和《笔记小说大观》虽然皆作“炮烙”,但“炮烙”实“炮烙”的误用,不能据此而立目,应只立“炮烙”条。

2. 书证存在的问题

《汉语大词典》的编写原则是“源流并重”,编写时不但要重视首引书证,即“源”,还要注意“流”的发展演变。引例过晚或时间跨度大,不能清楚反映词义演变的脉络,容易造成认识上的错觉和偏差。《汉语大词典》有关书证研究的文章中,有很大一部分是为词条增补书证的。主要表现在增补首见书证、“流”证、末例书证,以及为孤证词提供其他书证等。

(1) 增补首见书证

《汉语大词典》的编纂原则是将每个义项后的第一个书证作为该词的首见书证,体现其“源”,但是《汉语大词典》的编纂者并没有为每个义项找到首见书

证,很多文章弥补了这一疏漏。如曹小云《〈汉语大词典〉量词补证》(1995)、李建平《〈汉语大词典〉量词初始例试补》(2004)分别补证了“团”、“座”、“两”、“封”等量词的首见书证;周建兵《〈汉语大词典〉例证滞后词目撷拾》(2007)提前了单音节副词“全”、“尽”和双音节副词“仅仅”等的首见书证。王宣武(1999)提前了成语“生吞活剥”、“吐气扬眉”、“一笑置之”等和俗语“有钱使得鬼推磨”等首见书证的时代;王璞(2006)修订了成语“不可理喻”、“卑躬屈膝”、“背道而驰”等的首见证;徐成志《〈汉语大词典〉典故条目讹误评析》(2006)纠正前人辞书某些典故条目典源遗漏失误、提高释文质量的同时,补增了“山荆”、“山眉”中以“荆”代“妻”,以“眉”指“山”的典故来源。

(2) 增补“流”证

通过专书的研究,为前后书证时间跨度较大的义项增补了中间例证。如史光辉《从〈齐民要术〉看〈汉语大词典〉编纂方面存在的问题》(1998)为书证时间跨度大的词条,如“形容”、“如何”、“则”等词条或义项增补了魏晋南北朝时期的例证;高明《〈汉语大词典〉同义复词条目补正》(2000)认为辞书要历史地反映一个词在词汇史中的发展变化,就应该尽可能全面列举该词出现的历史时代的书证。但《汉语大词典》很多义项下的书证缺少中古的书证,为“整齐”的义项、“闲习”等增补了中古时期的书证。

(3) 增补末例书证

《汉语大词典》每个词条或义项下的最后一个引例书证能够说明该词语或义位消亡的时间。王宣武(1999)将末例书证作为考察的对象,纠正了一些末例时代偏早的词条或义项。如“安便”表示“安适”义时,《汉语大词典》的末例书证是宋代苏轼的诗句,王宣武指出该词在清代仍在使用,并增补了清陈康祺《郎潜纪闻》中的例证等。

(4) 为孤证词或无例词提供书证

有学者为《汉语大词典》的孤证词或无例词提供了书证。如李申、王祖霞的《史料笔记与〈汉语大词典〉词语溯源》(2003)为“修脚”、“八角”、“围桌”、“成气候”、“水芹”、“篾片”、“菜台”、“菠菜”等词填补了例证;张能甫《郑玄注释语料在〈汉语大词典〉编纂中的价值》(2001)为“变星”等词条和某些无例义项填补了例证,并分析了某些词条或义项无例的原因在于词语的使用频率低,或是编者受资料的限制,所选定的语料中没有这样的词语出现等。

(三) 《汉语大词典》的语料补充

《汉语大词典》词条立目和书证引用的问题直接影响语料的准确性，所以我们在利用《汉语大词典》进行研究时，需要参考近年来对《汉语大词典》进行纠正的400余篇论文和4本专著——王宣武的《〈汉语大词典〉拾补》，王瑛的《〈汉语大词典〉商补》，刘敬林的《〈汉语大词典〉释义论稿》和程志兵、赵红梅的《〈汉语大词典〉订补》等，以及《近现代汉语新词词源词典》（香港中国语言学会编）、《红楼梦辞典》《红楼梦语言词典》等，还需要检索《四库全书》（电子版）、《大藏经》（电子版）、《四部丛刊》（电子版）等语料库，力求语料的准确和完备。

在利用上述材料纠正补充《汉语大词典》的首见书证时，需要对书证中该符号是否是“词”进行判定，因为汉语词汇存在同形的短语和复音词。杨端志（2003）给出了基本的判定原则：

“‘词’是人们对客观事物认知命名的心理现象，这种认知命名的心理现象往往反映在词的理据上。因此，词的理据成为我们今天认知‘词’的一个重要的根据”。“以造词之初词义的理据的整合性，即以造词之初的语义结构、语法结构、语音结构，如果是书面语的话，还有词形结构的整合性。以此理据形成的音义结合体就是一个词”。

对同形短语和复音词的判定有四种标准：一是意义标准，黎锦熙（1992）认为“词就是说话的时候表示思想中的一个观念的‘语词’”。伍宗文（2001）从A、B义位结合的角度出发，认为古代汉语中当B是A的一个义素，A、B之间存在某种特定搭配或强制搭配，以及A义位本身即以B为特定对象时，可以确定为AB复音词。二是结构功能标准，王力（1980）使用扩展法鉴别：“复音词是不能隔开的，伪语则可以被隔开。”卞觉非（1983）认为扩展法并辅以层次分析仍然是区分现代汉语表层结构词与非词的较好的方法，“利用一切形态标志，参考语义，从语法的角度”，提出了区分现代汉语表层结构双音节的词和短语的具体作业方法20条。从结构功能看，目前判定词的方法有：替代测定法（the substitution test approach）；黏附性测定法（the adhesion degree test approach）、功能完备性测定法（the functional integrity test approach）、扩展测定法等4种。三是韵律标准，熊文华（1997）认为词只有在其末尾有语音停顿，而短语的语音形式不很稳定。四是综合几个方面的标准判定，吕叔湘（1979）指出由于汉语缺少发达的形态，因而

在做出一个决定的时候往往难于根据单一标准，而是常常要综合几方面的标准。具体说认定一个双音词，不但要考虑结构，而且要考虑意义，甚至还要考虑实际运用，就是说要注意从语法、修辞等角度探讨判断上古复音词的标准。并认为结构标准是区别、词汇、修辞等各方面的特点。程湘清（1981）从意义、语法结构双音词和双音词组的标准，但受古代语言材料的限制，使用起来会存在一些困难。熊文华（1997）用发展的观点设立了“发展标准”。发展标准是考虑到语言中有一部分语言形式处于词和短语的“过渡地带”，呈现“可此可彼”的状态。与其说它们是“短语词”，或把一个语言形式分成“语法的词”、“词汇的词”，还不如依据这个语言形式的发展演变的轨迹或方向，把它们“提前”划归词或者短语。

根据学界已有的研究成果和操作方法，针对古汉语^①的复音词是否有原型短语结构进行判定：

1. 无原型结构

无原型结构是指在已有的汉语中找不到与复音词同形的短语结构，其一经产生已经是“词”的形式。对于这样的复音词的判定，应该注意以下两点：

（1）区分“言语词”和“语言词”

言语词是指该语词第一次出现，还未得到语言使用者的认可，是偶发性的，言语词为词在语言中的固定提供了物质条件。

（2）在同一时代中具有广泛的使用性，能够表达明确的固定的概念，言语词的能指和所指具有约定俗成性，这时可以认为言语词已经成为词汇系统中的“词”。

2. 有原型结构

有原型结构是指某复音结构在复音化形成之前有同形的短语结构形式或同形的语义槽。对于这类词语复音化的判定应该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1）概念所指的变化

同形短语的概念是复合概念，即短语中的每个组成单位都承担了概念表达的一部分；而复音词的所指是一个概念内容。

（2）语法地位的变化

同形短语在句中的语法地位与复音词在句中的语法地位是不同的。

（3）复音词使用频率的统计

^① 这里所说的“古汉语”是统称现代汉语以前的各阶段。

复音词的形成必须具有受众性，应该在同一时代较为流行的文学作品中有较高的使用频率。当然对于专业术语应该区别对待。在判定某个组合是词还是词组时，要考虑这个组合是经常性的还是临时性的。陈望道（1979）认为：“经常合一是词，不是词组；经常分离的不是词，是词组。”一个组合的产生，开始是临时的、个别的。如果这个组合有很强的表现力，便会得到社会的承认，成为全民使用的语词。

我们试以“同意”为例，对有同形结构的词汇的复音化作以探讨。

“同意”作为短语结构，经常出现在“与……同意”这样的句法结构中，“同”义为相同，“意”可指心意、意义等。如：

道者，令民与上同意也。（《孙子》）

其文与天之道有一出一入一休一伏，其度一也；然而不同意。（《春秋繁露》）

义已定立，决以卜筮，示不专己，明与鬼神同意共指，欲令众下信用不疑。

（《太平经》）

一曰道：道者，与上同意，可与之死，可与之生。有道之主，将用其民，先和而后造大事’。（《朱子语类》）

语篇中的上下文，暗含不同对象的比较，如：

颜回不愿。孔子曰：“回何不愿？”颜渊曰：“二子已愿，故不敢愿。”孔子曰：“不同意。各有事焉。回其愿。丘将启汝。”（《韩诗外传》）

与前文的句法结构形成并列结构，如：

阴阳二物，终岁各壹出，壹其出，远近同度而不同意，阳之出也，常县于前而任事，阴之出也，常县于后而守空处，此见天之亲阳而疏阴，任德而不任刑也。

（《春秋繁露》）

在《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破僧事》我们发现了“同意”作为词使用的句子：

尔时众人所种之田。各各依法。六分之中与其一分。众既同意。立为地主。

虽然这时“同意”作为复音词的形式出现，但是在《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破僧事》的同时代中，根据现有的语料，还未发现大量的用例，可以认为这里的“同意”还处在短语结构向复音化的过渡中。

如今郑月莲被他母亲卖的洛阳张行首家中去了，我如今寻到那里问亲去来。女方同意这婚事，饮的酒叫“肯酒”。（《新校元刊杂剧三十种》）

石痴目视梦霞而笑曰：“如何？”梦霞躊躇有顷，答曰：“有母兄在，此事小侄未敢擅专，容函告家中。如得同意，小侄固无不愿也。”（《玉娇梨》）

在元代以后，“同意”作为复音词开始使用，特别是在民国时期，出现了大量“同意”作为复音词的例句，并一直使用到现代汉语中。如《新青年》杂志中的例句：

……若能得国民党之同意，即山县公爵亦无不可，惟以寺内伯爵及平田子爵，出而组织内阁，为该党所反对，又次为中正会，会员菊池武德，参画中间党之组织以樱田俱乐部为中心，网罗旧政友俱乐部员，连合同志会非难本部之一派会员，及无所属团组织之。

一群之立，除一君（Sovereign）而外，余皆为民（Subject）一经成约，则主权即为君主所固有，不得君主同意，人民绝不得撤回之。

何则若应之。是英国干涉葡萄牙之内政而蹂躏其人民之自由意思也。使其果得援助矣。然一二邦国无敢先发非出于协商不可。而协商必不能同意也。

然据彼之意，应同意宣战之后，再提倡改造内阁，勿先否决此案，致陷外交于难境云云。众争辩既久，乃由主席付表决反对宣战者，以数人之差超过半数。

“同意”作为复音词可以充当谓语、宾语，而且语素“同”、“意”共同表达一个完整的概念：赞成。通过语义、句法功能的变化可以判断在《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破僧事》中“同意”以复音词的形式出现，但是因为同时在代中未能高频率地使用，在元代以后这一用法逐渐得到语言使用者的认可，特别是民国以后直至现代，“同意”作为复音词大量使用。

因此，我们在判定汉语词汇的复音化时应该从句法、语义、韵律等方面综合考察。

《汉语大词典》出现的清代新词、新义位用法的考察将回归到具体小说文献

中。新词、新义位的出现需要语言集团的认可和接受，言语词才有可能转变为语言中的“词”，并成为某一时期的高频词。因为我们无法亲身体验清代社会的语言面貌，只能依靠传世的小说文献确定某个符号是否已经完成“言语词”向“语言词”的转变，所以我们所判定的新词、新义位正如王力（1980）所说，应该保证“不晚于某个时期”。我们的研究建立在《汉语大词典》这一语料库基础之上，我们对《汉语大词典》词条的补充纠正难免挂一漏万，本书的研究及结论主要是依据《汉语大词典》提供的语言事实。

二、语料库的建立

（一）语料的操作

根据《汉语大词典》的编写原则，每一个义位之后的第一个例证是其第一次产生出现的首见书证，按照书证所属的历史朝代，可以判定该新词或新义位产生的时间，全面搜集《汉语大词典》中首见书证为清代作品的词或义项，并归入该专书的语料文件夹中。《汉语大词典》中每一个义项的最后一个例证是该词或该义位使用的行将消亡的时代，据此可以判定该词或义位是否在清代消亡，清代产生的新词、新义位是消亡在清代，还是民国或者现代。如：

做东：做东道。《红楼梦》第二二回：“这早晚找出这霉烂的二十两银子来做东，意思还叫我们赔上！”《儒林外史》第十三回：“马二先生做东，大盘大碗请差人吃着，商议此事。”许地山《东野先生》：“黄先生既然喜欢会贤居，让我做东，我们就一同陪着走走罢。”

乞养：1. 请求供养。宋曾巩《库部员外郎知临江军范君墓志铭》：“以乞养太夫人，得监江宁府盐税。”2. 收养；过继。元关汉卿《蝴蝶梦》第二折：“这个小厮，必是你乞养来的螟蛉之子，不着疼热，所以着他偿命。”明沈德符《野获编·土司·土官承袭》：“武官袭替，例有赘为凭，其纪载生时邻佑，及收生妇人甚详，盖防异姓假冒，及乞养之濫也。”明朱国桢《涌幢小品·宗案》：“王母平氏，妃周氏，同其妻妾子，乞养异姓男女，冒封，紊乱宗支，罪恶深重。”3. 请求辞职回家奉养父母。清袁枚《随园诗话补遗》卷三：“公出将入相，以忠勋爵至上公，而余乞养还山，卖文为活。”清姚莹《朝议大夫刑部郎中加四品衔从祖惜抱先生状》：“先生乃决意去，遂乞养归里。”